**108年臺灣青年馬來西亞觀摩團活動簡章**

1. **目的**：
2. 促進臺灣青年朋友對馬來西亞及馬華社會具有更深的認識，增加情誼，並藉由此活動厚植馬臺未來人力資源。
3. 藉由活動讓團員增進對馬來西亞的認識，往後有興趣到馬來西亞就業或投資創業。
4. 發揮馬臺經貿協會組織宗旨目標，促進雙邊青年文化交流，搭建友誼橋樑。
5. 透過參訪企業營運現況，瞭解馬來西亞當地廠商創新發展過程，期能有效提升臺灣青年世界觀，以利提升競爭力。
6. **主辦單位：馬臺經貿協會**
7. **輔導單位：僑務委員會**
8. **活動時間及行程內容：**

（一）時間：

1. 8月9日至18日，為期10日(含往返飛行時間)。

2.本活動採團進團出，建議搭乘下列班機時間抵離，學員不得脫隊單獨行動，以確保學員人身安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起飛機場** | **航空公司** | **班 次** | **起飛時間** | **抵達時間** | **抵達機場** |
| 去程 | 桃園機場(TPE) | 中華航空 | CI721 | 08:50 | 13:30 | 吉隆坡國際機場(KUL) |
| 回程 | 吉隆坡國際機場(KUL) | 中華航空 | CI722 | 14:40 | 19:30 | 桃園機場(TPE) |

註:馬來西亞與臺灣無時差，皆為標準時間GMT+8。

（二）地點：馬來西亞吉隆坡、馬六甲。

（三）行程內容：
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行 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8/9  （五） | 下午 | 學員抵達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/接機/馬來西亞行政首都布特拉再也（Putra Jaya）市政參觀 |
| 晚上 | 始業式/歡迎餐會 |
| 住宿 | 吉隆坡城市商務酒店 |
| 8/10  （六） | 上午 | 行程說明/馬臺經貿協會座談交流 |
| 下午 | 吉隆坡市政參觀 |
| 晚上 | 拜會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洪大使慧珠及餐敘 |
| 住宿 | 吉隆坡城市商務酒店 |
| 8/11  （日） | 上午 | 吉隆坡市政參觀 |
| 下午 | 南下馬六甲/途經芙蓉 |
| 住宿 | 宿馬六甲宜比思酒店 |
| 8/12  （一） | 全日 | 全天在馬六甲 |
| 住宿 | 宿馬六甲宜比思酒店 |
| 8/13  （二） | 全日 | 馬六甲/吉隆坡 |
| 住宿 | 吉隆坡城市商務酒店 |
| 8/14  （三） | 上午 | 吉隆坡廣東義山南僑機工紀念碑獻花致敬 |
| 下午 | 陳氏書院/中華大會堂 |
| 晚上 | 自由活動 |
| 住宿 | 吉隆坡城市商務酒店 |
| 8/15  （四） | 上午 | 參觀拉曼大學及交流活動 |
| 下午 | 雙威大學參訪 |
| 晚上 | 自由活動 |
| 住宿 | 吉隆坡城市商務酒店 |
| 8/16  （五） | 上午 | 參觀國家紀念碑 |
| 下午 | 參觀馬來西亞國會大廈/馬華公會青年團總團/行動黨總部 |
| 晚上 | 吉隆坡塔國際哈拉認證旋轉餐廳 |
| 住宿 | 吉隆坡城市商務酒店 |
| 8/17  （六） | 上午 | 撰寫心得感言 |
| 下午 | 參加馬臺經貿協會成立五週年活動/結業式 |
| 晚上 | 惜別聯誼 |
| 住宿 | 吉隆坡城市商務酒店 |
| 8/18  （日） | 快樂賦歸(吉隆坡機場返回臺灣) | |

註：此為預定行程，屆時依狀況做適度調整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2. 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有興趣體驗馬來西亞在地人文風情及瞭解相關政治、經濟、學術、文化等不同面向之發展。
3. 經檢定具托福（TOEFL）紙筆型態成績457分、電腦型態（cbt）成績137分、網路型態（ibt）42分、雅思（IELTS）4分、多益（TOEIC）55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（或其他英語檢定同等級能力）以上語言能力。
4. 預計錄取正取22名，備取5名。
5. **報名及甄選方式：**

（一）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繳交下列表件：

1.報名表(如附件)，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1張。

2.英文檢定證明影本

3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5.個人自傳1份。

6.中文報告1份：以馬來西亞的人文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為主題（至少選擇其中一項），撰寫一篇報告，約2,500字。

（二）報名請洽學校承辦窗口。

（三）本會將就推薦學生之報名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1. **作業時程：**

（一）報名截止：108年5月31日。

（二）書面審核：108年6月1日至6月10日。

（三）通知結果：108年6月中旬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學員無法按原計畫參與時，應至遲於出發前15日以書面告知本會。

（二）學員在活動期間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、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。

1. **費用：**

（一）學員自付費用：

學員個人機票費（須搭乘指定班機）、簽證、保險及個人所衍生一切費用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負擔費用：抵達馬來西亞之後，膳、宿及交通費用，住宿以2人1房為原則。

1. **其他：**

本計畫相關訊息請洽本會查詢，電話：(02)2327-2859

(周一至周五09:00~12:00，13:30~17:00)